1989年1月16日
第629(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注意到其1989年1月16日第628(1989)号决议，

注意到《布拉柴维尔议定书》⑪缔约各方商定向秘书长建议，定1989年4月1日为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认识到西南部非洲和平进程的进展，

表示关切自1978年以来警察和准军事部队的增加以及西南非领土部队的建立，并强调必须确保具备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参加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的自由公平的选举，

还注意到由于这些发展情况，应该重新审查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有效执行任务的各项需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监视边界，防止渗透，防止恐吓和确保难民安全回归并自由参加选举过程，

回顾安全理事会曾同意1978年9月28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说明，⑫

强调安理会决心确保纳米比亚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的自由公平选举，早日实现独立，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法律责任，

1. **决定**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2. **请**秘书长着手安排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同南非之间的正式停火；

3. **促请**南非立即大量裁减纳米比亚境内现有的警察部队，以便这些部队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以确保过渡时期援助团进行有效的监测；

4. **重申**所有有关各方都有责任协力保证依照第435(1978)号决议，公正地执行解决计划；

5.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所有有关发展，尽早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安理会；

6.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再次审查援助团的各项需要，以便尽可能指出可以节省费用的具体措施，但不应损害秘书长充分执行1978年所规定过渡时期援助团任务的能力，即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7.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协同秘书长，考虑在过渡期间和独立之后如何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第284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9年2月16日，安理会第2848次会议讨论以下项目：

"纳米比亚局势：

"(a)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412)；⑬

"(b) 秘书长关于其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进一步报告的解释性说明(S/20457)"。⑬

1989年2月16日
第632(198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

⑪同上，S/20325号文件，附件。

⑫S/12869号文件；全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第2087次会议，第11至第22段。

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重申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7月27日第431（1978)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和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决议，

又重申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计划仍然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确认第629(1989)号决议第1段内的决定，即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

审议了秘书长1989年1月23日提出的报告⑭和他1989年2月9日的解释性说明，⑮

考虑到秘书长解释性说明第5段所载安理会所有成员向他作出的保证，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

1．**核可**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报告和他的解释性说明；

2．**决定**按照其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确保在纳米比亚的情况能使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受恐吓地参加由联合国监督和控制的选举进程，以期导致该领土早日独立；

3．**表示全力支持**并保证同秘书长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35(1978)号决议授予他的任务；

4．**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它们对联合国计划的承诺，并同秘书长全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5．**请**秘书长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84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1989年2月21日的信中，⑯提及他1月23日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⑭第59段，他向安全理事会提议由下列国家提供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人员：(a)步兵营：孟加拉国、芬兰、肯尼亚、马来西亚、多哥、委内瑞拉、南斯拉夫；(b)军事观察员：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印度、爱尔兰、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苏丹、多哥、南斯拉夫；(c)后勤部队：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意大利、波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此外，后勤部队还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提供的文职人员。安理会主席在1989年2月23日的信⑰中通知秘书长：

> “谨通知你：你1989年2月21日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组成的来信⑯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成员们在2月22日和23日非正式协商中研究了这个问题，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秘书长在1989年5月24日的信⑱中提及他1989年5月11日在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协商会议上的发言。当时他通知安理会，他已原则上接受他在纳米比亚的特别代表提出的关于将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民警监测员人数增加到1000名的建议，在完成有关的技术性筹备工作之后，他将再就此事向安理会汇报。不久他证实，他正在为此进行紧急协商，包括将所涉经费问题通知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然后他打算从6月中开始增派500名民警监测员前往纳米比亚。安理会主席在1989年5月26日的信⑲中通知秘书长：

> “谨通知你，你1989年5月24日关于增加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监测员人数的信⑱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成员们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同意来信中的提议。”

1989年8月16日，安理会第2876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喀麦隆、古巴、埃及、加纳、马里、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 “纳米比亚局势：

⑭同上，S/20412号文件。
⑮同上，S/20457号文件。
⑯S/20479。
⑰S/20480。
⑱S/20657。
⑲S/20658。